DEC28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589199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长跑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自2013年以来，申请人参加了多项马拉松及其他长距离比赛，并在20131马拉松、20141马拉松和20181马拉松等赛事中获得第一名。申请人目前以P-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 专家意见信 ”构成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审理主任不同意，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再坚持该主张。因此，我们认为该论点已被放弃。1 这些信件将在下文得到适当考虑。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与奖项和奖励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第十一巡回法院2005年），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第十一巡回法院1998年）；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且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其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百慕大和[已隐去]宾夕法尼亚州赢得比赛后获得了当地报纸的报道。部分文章仅将申请人列于其他几名跑者之中，但其他文章则包含传记信息并主要以申请人为焦点。来自百慕大《皇家公报》的文章包含六句关于申请人的内容，并在照片说明中提及他的名字。申请人提供了其中一些报纸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显示其网站每天收到1400至2900名独立访客，但申请人未提供比较依据以表明这些数字使这些出版物在其各自国家成为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四封来自参与各种跑步组织的个人的信件。Road Runners的一名官员表示，申请人“ 在我們的赛事中面对世界级竞争时令人钦佩地代表了[已隐去] ”，“ 并且他作为运动员的成就激励了许多人。 ”同一组织的另一名官员表示，申请人的“ 对跑步的热情只有[他的]才华能超越。 ”[已隐去]跑步俱乐部的主席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各种比赛中的表现。没有任何写信人解释在某场比赛中获胜或名列前茅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安全与健康基金会的主任表示，申请人的“ 成就和体育贡献 ”主要包括赢得各种比赛。例如，申请人是[已隐去]马拉松史上最年轻的冠军，时年23岁，成绩为“ 该赛事历史上第二快的成绩 ”；并且他以1:05:04的破纪录成绩赢得了[已隐去]半程马拉松。

赢得全国性或国际性重要比赛满足与奖项和奖励相关的另一项标准。两项独立标准（一项针对奖项，一项针对贡献）的存在表明二者互不隐含。运动员当然可能因具有重大意义的体育贡献而赢得奖项或奖励，但申请人负有证明情况如此的责任。在此，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的比赛胜利以可被描述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了跑步领域的证据。

申请人或代其写信的个人均未解释为何例如成为[已隐去]马拉松最年轻的冠军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半程马拉松的纪录成绩与整体半程马拉松相比如何，或证明其纪录在[已隐去]之外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称“ 一系列联邦法院判决 ”确立了：“ 在体育方面，受益人的贡献证据可以采取入选全明星队、入选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排名或表现统计数据的形式。 ”在所引案件中，2 法院并未具体将团队成员资格、排名或表现统计数据称为具有重大意义的体育贡献。相反，法院更笼统地将此类成就称为杰出能力的证据。所引案件早于Kazarian判决及其两步分析，该分析将8 C.F.R. § 204.5(h)(3)的十项标准与持续声誉问题分开。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申请人列出了其参加过的数十场比赛，并表示其中赢得了 11 场。他未提供比较依据，以表明其在长跑运动员整体中——而非仅在与其所参加相同比赛者中——的排名如何。记录中记载的媒体报道仅限于当地报纸对地区比赛的报道，这并不表明更广泛的认可或曝光。记录中的证据显示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成功并不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2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N.D. Ill. 1996)；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以及 Racine v. INS, 19995 WL 153319 (N.D. Ill. 1995)。作为地区法院判决，其中一项未公布，所引判决在本程序中不具有约束力。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事项中，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尽管地区法官判决所依据的推理在适当提交给我们时会得到应有考虑，但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at 719。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